

中國土地喪失史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唐守常著

中國土地喪失史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中國土地喪失史 目錄

第一章 界說.....一

第二章 近世我國極盛時代之版圖.....四

第三章 失地之初期.....八

第四章 俄羅斯之蠶食.....十六

第五章 南藩之脫離.....四

第六章 日本之鯨吞.....三

第七章 軍港之租借及滇邊之損失.....六

第八章 蒙藏之懸案 ······

第九章

結論 ······

九六 八〇

中國土地喪失史

第一章 界說

自五洲大通以後，外人之來華者，絡繹於途。此地大物博之支那，遂爲外人所屬目。英俄德法……等國相率挾帝國主義之侵略政策而來。惟清代自入關以至乾嘉，其間百有餘年，物阜民康，文事武功，兩臻極盛。當時輝光華族，征服藩邦，外人之來者，固未能發展其侵略之政策也。乾嘉而後，遞入道咸，習於晏安，文恬武嬉，民不知兵，官不知政，徒狃於自大之心，而不知應世界之潮流。一與世界列強接觸，而疵陋畢露矣。彼帝國主義者，初尙懾於素日之餘威，未敢卽逞。至是而頓生侮慢之心，漸肆侵略之技。於是昔之所欲得而未能得者，至是而具必得之心矣。昔之所欲取而未敢取者，至此而

具必取之心矣。寢假而占據矣，寢假而要求割讓矣，寢假而自取之矣。我國當局，初則寬大爲懷，旣則厭惡從事，再次則爲積威所懾，予取予求，至是外人之目的已達，而我國家之情形，亦遂不可復問矣。此列強侵略之步驟，亦即我國疆土之所以失也。

爰我國失地之情形，蓋可分之爲三項：

一割讓，割讓土地，或因外交之失敗；或爲戰後之賠償；明訂條約，承認割讓與他國者；如西北沿邊，歷次劃界，我國使臣，無地學常識，外交卓見，一任外人之東拉西扯，就地圖上爲紅黑之線點，訂立條約。或則爲外人强取巧奪，劃定封疆。此雖未爲割讓，然本爲我有者，而承認爲外人之地，實際上蓋與割讓無殊。至於因戰爭而失者，如廣東之香港九龍司，東三省之東北沿邊，以及臺灣，澎湖，皆是。此顯而易見者也。

二被佔，本爲我有，而爲外人強力所侵佔，久假不歸。我未承認我讓與，而彼不承認爲我有，我又無力以收回之者，如西南之片馬，東北之庫貢皆是矣。

三租借，以武力要求我劃出地域，供其殖民，甚或住紮軍隊。一切行政司法土地之權，皆爲所有，形如域中之小國。旣未收其絲毫之租金，而我國又不得處分之權者，是蓋可謂爲變相之割讓。特是割讓無收回之期，此則尚有收回之望耳。如上海、甯波以及沿海各軍港是矣。

此三種情形而外，則又有所謂勢力範圍地者，預約某地域內，不得出讓，或租借與第三國，惟彼邦於此地域內有獨佔之勢力。假令瓜分中國實現，則彼邦於其地域，即得主張優先權，如日本之於福建，英之於揚子江流域，法之於兩廣皆是也。惟是此不過條約上之喪失，我苟能力圖自強，則自不

成問題，故與失地相去尙遠。茲篇所述，則以上三者爲主體，而縷陳於國人者也。

第二章 近世我國極盛時代之版圖

我國兵威之盛，疆輿之廣，最古莫過於嬴秦，外人稱我國爲支那，即秦之轉音也。當時兵力之盛，蓋可想見。其後則爲漢唐，漢逐匈奴，平南越，及西南夷，通西域，開朝鮮。當時疆域，東至東海，及玄菟（朝鮮北境），南至番禺（廣東），西至渠搜（西域），北至陶塗（今河漠地），蓋已並有漢滿蒙回之地。唐代之版圖，東至東海，西逾葱嶺，南盡林邑（越南），北被大漠（蒙古），則已較漢代爲廣，然猶未及元代之盛也。元代疆輿，東之高麗，南之安南，爪哇諸國，盡被征服。亞洲全部，除阿刺伯及印度日本外，蓋無不入其版圖。即歐洲之東北部，亦爲其武力所侵及。疆域之廣，我國亘古以來，蓋未有

其四。降至清世，雖亦開疆拓土，不亞漢唐，若以較之有元，則猶瞠乎後也。是述我國最盛時之版圖，宜首推元代，惟是元代當時，於荒遠不過加以羈縻，未能實際統一，且為時去今已遠，故未可據以為的。況民國承繼之版圖，固直接於清代最後所有，而五族之混一，亦全成於清代，且為時去今不過百年，為期未遠，審時度勢，固以根據清代盛時之版圖為允。

清代起自長白，恢擴輿圖，於明天啟七年（一六二七年）收服蒙古諸部落，明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年）征服朝鮮，十七年清世祖入主中夏，至聖祖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年）平蒙古察哈爾，二十二年平臺灣，二十四年收服雅克薩城，二十八年劃中俄國界，定尼布楚約，三十五年親征噶爾丹，朔漠悉平，五十八年西藏略定，當時安南暹羅國王，均受冊封，世宗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年）平青海，高宗乾隆二十年（一七五四年）平準

部。二十五年平回疆。是時葱嶺以西諸回部，如布魯特，愛烏罕，浩罕，博羅爾，安集延，巴達克山諸國，皆遣使入貢。而西北之左右哈薩克二部，亦舉國內附。三十三年征緬甸，大勝，緬酋懼而乞和。至四十二年，而入貢。綜計當時之輿圖：南自北緯十八度，廣州府之崖州起，北至六十一度外興安嶺止。西至北平中線偏西四十六度之喀什噶爾所屬之什克南起，東抵偏東三十一度費雅喀所居大洲（即庫頁島）止。亞細亞全洲，除東之日本，北之西北利亞，及西南之印度阿富汗以西諸國外，皆已入中國之版圖。較之今日之疆輿，相差遠矣。茲表其領土各部面積如次：

地名	面積
本部十八省	一一〇七四九三三方里
東三省	六六一九三〇〇方里

新疆

五五一〇四一方里

臺灣及澎湖諸島

一〇〇〇〇〇方里

外藩之蒙古青海西藏

一六六九七三七七方里

合計

四〇〇二六五一方里

上述之地就領土言也。固尙未及其屬土及屬國。若更序其屬國屬地，則更令人增慨矣。茲更表其藩屬如次：

屬國及屬地名	面 積
葱嶺以西諸回部	五〇〇〇〇〇方里
哈薩克遊牧地	四二〇〇〇〇方里
朝鮮	六四〇一二五方里
琉球	五〇〇〇方里

安南

暹羅

緬甸

總共面積

一九八二八二五方里

一七一七四〇八方里

一六六四一六八方里

四二一五四五方里

四七三五三七二三方里

此藩屬之大而可考者，其他尙有南掌、蘇祿等國，總計殆不下二十餘國。其時藩屬之盛，蓋可想見。今則藩邦盡失，領土不完，邊疆之地，爲鄰國所鯨吞蠶食，剝牀及膚，豈特脣亡齒寒而已哉。吁可慨矣。

第三章 被蠶食之初期

澳門之被佔——庫頁之被竊——香港之割讓

我國素習以懷柔之策待外人，以虛榮之心領屬域，又自以爲地大物博，

寸土尺壤，不足顧惜。以是對外人之來，不加裁制。遐荒之地，不思開闢。膏沃之壤，棄之如遺。殊不知狼子野心，難盈欲壑。脣亡則齒寒，而臥榻下之尤不可容他人鼾睡也。澳門之被佔，庫貢之被竊，香港之割讓，此我國失地之初期，亦我國痛史之第一頁矣。

甲 澳門之被佔

一 被佔之起因

歐人之通商我國也，遠在明代，首自葡人，而通商之地，即此已失之澳門也。當明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年），葡人刺匪爾伯斯德羅乘小船來華，是爲歐人船舶入中國之始。自是而葡商來者日衆，其居留之地，如廣東之上川、電白，澳門三處，浙江之舟山、寧波，福建之泉州，皆爲葡人所出入，嗣以各地吏民之驅逐，始集中於澳門，而澳門遂爲葡人之貿易要港。至明嘉靖

十四年（一五三五年）遂開爲葡人通商地，年科租金二萬兩，至明萬曆二年，允其要求，改爲五百兩。自是英法諸國，相繼通商，皆倚澳門爲東道主，而外國租界之制，遂作俑於此。當局者之見利亡義爲小，而失大也，能不爲之痛心哉。

二 葡人之擴張佔地及設治

當時葡人既得澳地爲根據，於是來者日衆。嘉靖三十二年，葡商船有遭風者，於是以貢品淹沒爲詞，乞地曝之，由是展地益闊。葡人之來也亦愈衆。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葡人始以澳門爲殖民地，設官治理，其野心蓋已彰明較著矣。乃我國當局，不加干涉，於萬曆元年，築壁爲界於澳門附近。二年於蓮花莖設關官司，啟閉月開關六次給米石，殆已默認爲其居留地矣。

二 | 葡人之尋釁

| 葡人雖設治於澳門，然仍不負租借之約。按期納金如例，故清代強盛之時，亦未加以干涉。僅設寨以守之，築界以限之而已。蓋我國固以安分之良民待之也。當時葡人獲利頗厚，遂起英人之覬覦；兩次舉兵，均未得逞，迨鴉片戰役，割得香港而後已。葡人亦垂涎於英之得香港，而中國老大之漸形暴露也。於是借端尋釁，而行其進一步之侵佔政策；當道光二十九年之時，葡國長官有啞嗎勒者，爲澳人所殺；葡人遂借爲口實，全佔澳地，抗不納租。當是時也，我國固可責其負約而逐之也，即當時力有不逮，亦應責其侵佔欠租之罪，而加以裁制也。乃澳地大吏，竟置之不問，而澳門者遂至今爲葡人所據矣。

四 抗租後之情形

自葡人佔地抗租已後，歷咸同兩朝，屢次定約，均無結果。至光緒十三年，清廷因辦理洋藥稅釐並徵一案，必須英葡會辦，方足杜港澳之偷漏。乃與葡人訂約，承認澳門永遠爲葡人管理。而此一紙空文，不啻澳門之出賣契矣。吁！可痛哉。至今界約未定，交涉時生，我國以爲清雍正八年所定租界周圍一千三百八十餘丈，彼不至於變更也。孰意其於近二十年內，毀界移碑，直佔至界外之西沙潭仔過路，環塔，石沙岡，新橋，沙梨頭，石塘街等處，移民建屋，早不知置舊界於何地矣。

五 緒此之希望

自允澳門爲葡管理地後，至光緒二十四年正月，於是因境界問題，發生糾葛。數議劃界，至今未決。然我國近來將力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另定互惠條約，則澳門問題，當亦在應解決之列。如能據理力爭，則葡人佔據之事

實俱在。黨國以來，厲行煙禁，又不似清廷之舍本逐末，徒事緝私。此緝私之約，當亦在應廢之列，則回復澳門，爲租借性質，固亦理有宜然。卽不爾，亦應回復舊日之界，交還歷次所私佔之地。此種責任，吾甚望於將來之當局者。

【附註】本書於校對時，於報紙中得如下之兩新聞，其間所述，於澳門頗有關係，特錄之以供關心國土者之參考。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北平專電云：葡政府訓令留滬之畢安琪公使，對於修約原則，以不涉及澳門問題爲重要方針，否則寧處無約國地位，因之中葡修約前途，發生周折，畢氏將赴澳門（十九日）

又同月三十日香港專電云：葡使二十九日抵港，謁港督定三十日赴澳，聞係調查界務，以爲返京向我交涉之準備，粵外交界極注意。（二十九日下午十鐘）

讀此，可知葡人極注意於此也。

乙 庫貢之被竊

一 庫貢之形勢及內屬之時期

攷庫貢島在黑龍江口外，面積三十萬方里。明代謂之苦夷，日人稱爲樺太島，俄人稱爲薩哈連島，在日本海鄂霍次克海之間；其西韃靼海峽爲鄂霍次克海入日本海之門戶，其東有宗谷海峽，爲北日本海入太平洋之門戶，實北方形勝之地，而亦鄂霍次克海海權之所關也。近海產魚類頗富，爲世界三大魚場之一。明時屬奴兒干都司，清則屬之吉林省，當清代未入關之前，即爲清人之屬域。是固有籍可稽者也。據聖武記所載，天命二年（明萬曆四十四年），遣兵四百收頻海散處各部，其島居負險者，刳小舟二百往，盡取之。（中略）又有庫貢部海島，袤廣埒臺灣，近混同江海口，其島雜有赫哲費雅哈鄂倫春之人，而庫貢爲大。殆卽國朝剗舟濟師所取者。一則

是庫頁之爲我屬，爲時蓋已久矣。

二 俄日之經營

庫頁雖爲我屬，然未列入版圖，認爲滿洲八旗之地，亦未編佐領。蓋以其地交通不便，故初則尙知爲屬地，繼則待之如對土番，僅加以羈縻而已。其後清帝入關，用力南方，無暇整此，遂爲俄人所覬覦。初不過侵占島之北部，逮至乾嘉以後，清業中衰，俄人於是更進而經營此島之南部，清文宗視爲無足重輕，棄之如遺。當時日本有松前藩士新井隆助者，巡行至其地，於是在其西拉奴地方，建商埠，闢魚場，逐漸北展，遂與俄人發生糾葛，而思定界以圖解紛。清光緒八年（一八七五年）日俄協約，以千島與日，以交換此島之南部，遂爲俄人所獨有。

三 旧俄戰後之庫頁

庫頁之被佔，在咸豐之世，而庫頁現狀之結局，則在日俄戰爭之後。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日俄開戰，俄敗日勝，於是割島之南部，與日本。至是遂又爲日俄所共領，綜計是島，自俄之竊據，日之爭競，以至遼東戰役，前後日俄之私相授受，我國蓋未一加干涉。日俄固不以爲我之領土，我亦自忘其主權矣。是誠失地史中所未聞者也。

丙 香港之割讓

一 割讓之遠因

澳門庫頁之失，雖同爲被奪於外人，然猶可謂爲屬於我之放棄，其因戰爭失敗，而忍痛割讓者，則始於廣東之香港。故庫頁澳門之失，起因在數百年數十年之前，結果則在數十百年之後。而香港之失，起迄不過數年之間。此實我國割地之首期，亦卽失地史中最可痛心之一頁也。

香港之失，由於戰爭之敗績，而戰爭之起因，則此弱國弱種之鴉片爲之導火線。當唐代之時，即有鴉片之流傳。明世，葡人來華，而輸入遂多。至清乾隆朝，英國東印度公司立，而更甚。在雍正之世，曾頒禁煙之令，蓋其初不過爲藥品之一，後遂變而爲消遣之品也。然在雍正朝，每年之輸入，不出一百箱，至乾隆三十二年，增至一千箱，至乾隆五十四年，而有四千箱之多矣。外人之銷路愈暢，即我國之吸食者愈多之證也。於是乾隆時，再下雍正年間之禁煙勅令，並增加其刑法。至嘉慶而勅令愈嚴，爲最後處置；禁止外國輸入，國內栽種，而鴉片之輸入，乃不如前此之激增。然當時奸商之私相授受，政府固無如之何也。迨後禁令漸弛，而鴉片之輸入又漸增，至道光朝於是又有鴉片之戰。

二 戰爭構成之近因

鴉片之禁，既不能絕，於是鴉片之輸入數，至道光十六年之時，遂有二萬七千餘箱之鉅。鴉片之毒，至此已大著。故道光之世，煙禁遂不得不因之。又嚴。道光十八年，拜林則徐爲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港事宜，兼節制廣東水師，期實行杜絕鴉片貿易。則徐至粵，捕殺出入英商館之私販鴉片華商數名，迫英商三日內交出所有之鴉片。英商不聽，則徐乃命吏卒百人，襲商館。英商懼，始出鴉片一千三百餘箱。經則徐絕其食物，復出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以謝罪。則徐盡焚之，英商遂亦怏怏去澳門。至後則徐佈告，凡商船入口者，皆須具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卽正法」之親結。葡美諸商，皆具結互市如舊。獨英領事義律不欲；則徐令其退出澳門，絕其食物。英人進退維谷，乃不得已而出之以死戰。

三 割讓之經過

戰端既開，英人爲保全其帝國主義者之淫威，遂不惜以奸商故，而破壞世界之公理。命義律爲將，統海陸兩軍一萬五千人，軍艦二十六艘，大砲四十門。於道光二十年五月至澳門，是時則徐已任兩廣總督，大治軍備。英軍遂不得逞於廣東。嗚呼！使當日邊疆之大臣，盡似林公之幹辦，曷至使四千餘年之中華爲外夷所蹂躪屈服哉！當時英軍既不利，乃由海道進達舟山，碇泊定海。定海守臣，未有所備，於是被陷。英人遂進而炸浦城，攻寧波，入渤海，而進逼白河，向直隸總督琦善，提出條件。清廷惑於諸畏罪大吏之詞，褫則徐職，以琦善代之。琦善至粵，盡反則徐所爲，廢一切守備，英人以其易與，提出割讓香港之約。琦善初尙堅拒，既則因守備疏忽，虎門外沙角大角二砲臺，爲英人所攻陷。即夜馳書義律，許以開放廣州，割讓香港。英人亦許還付定海及沙角二砲臺。於是清代歷史上割地之新紀元遂開，而香港入

於英人之手矣。嗚呼！琦善之肉，誠不足食哉。

四 事後之損失

割地之約既立，而清廷聞英人之陷虎門，頗多主戰；琦善遂異常狼狽。英人則於香港建築房屋，埠頭視爲已有地，聞大軍將至，遂大怒，於二十一年二月，復陷虎門各砲臺，水師提督關天培戰死，英人遂盡奪各要隘，大砲三百餘門，及則徐先年所購西洋砲二百餘門，均爲所得，英之援軍亦繼至。及清兵至時，已無用武地矣。至此，清廷始知香港之被割，檻囚琦善送京師。而當時將軍奕山不善海軍，又爲英人所敗，乃覲顏爲城下之盟，定休戰之約。然當時奕山固以爲緩兵之計也。卽後英人索訂正約，奕山以皇帝不允爲辭；於是英人又復攻陷廈門舟山定海鎮海寧波等處，而進犯長江。道光二十二年六月破鎮江，進逼江寧。清廷大震，遂使者英爲媾和大使，與英議和。

於是年七月廿四日，定江寧條約。其關於土地之喪失者，有左之數款：

一 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於英國。

國派領事住居，并准英商帶家屬自由來往。

綜上兩款，是鴉片戰爭之結果，除香港割讓外，更開五口通商，破壞我國領土權，開國際上未有外人居留地惡例，清政府之頗頑，固可痛恨，而大不列顛之帝國主義，其爲破壞公理之戎首乎。

五 九龍之割讓及租割地之擴張

自香港割後，十餘年，而有九龍之割讓，先是，英自五口通商定約後，因廣東水師捕盜亞羅號事件，復構釁。咸豐七年，英使額羅金，糾同法美俄三國，稱兵犯粵，陷廣州，又北犯白河，陷大沽礮臺。五月，清廷命大學士桂良，尙書

花沙納與英議和，結約於天津。訂約後期以一年內入都換約，問題已決，以爲無支節發生矣；乃於九年夏四月，四國先後至天津；時大沽已設防，相約自北塘遼陸入都。英俄先至，背前議，突入大沽，守將僧格林沁砲擊之，英法遂於十年五月連兵北犯，攻陷天津，進圍北京。清廷命奕訢與英使額羅金巴夏里議和，又換約於北京。迫我割讓九龍司地與英，開牛莊芝罘臺灣潮州淡水瓊州天津漢口九江鎮江十口，爲商埠。外人航權遂可深入內江。而九龍司之割，遂使香港之形勢鞏固，成爲英東洋海軍根據地。蓋割香港而九龍未割，我於九龍建築砲臺，則香港在立碎之下也。九龍既割，而香港之形勢成矣。然當時所割，僅大小二區，不過四方里之地。至光緒二十四年，英人又要求展拓香港，租九龍地方爲新界。於是九龍半島全部，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大鵬深州二灣，及香港四近水面，皆爲英人所有矣。

六 香港九龍之現狀

九龍香港之界既拓，而英人侵畧之野心，固有增無減也。觀近日報紙所載，粵省請求劃界之消息可知。茲錄其原文如次：

廣州通信，廣東寶安縣地處海濱，原始爲東莞縣屬，清代劃分爲一縣，定名新安，最後復改稱寶安，其地饒水產，與英屬香港相隔一海，舟楫來往，數句鐘可達南頭一地，與港商業復相關連，其深圳一地，與英租界九龍壤地相接，因廣九路路線，而貫通雙方之地段，至於海岸線，爲寶安縣屬者，亦頗長袤，自鴉片戰役之後，香港被英割據，而香港對海之寶安國土，遂日爲英人所垂涎，最近英人藉口廣九路英段管轄問題，遂時思染指寶安土地，增兵九龍，設戍深圳，至海岸方面，近又藉口防禦海盜問題，派艦常駐大鵬灣，（西名湃亞士灣）擅進內地剿匪，后海附近之海坦，

尤肆意蠶食，近日粵省西區會議開會於廣州，寶安縣長遂趁此時機，提出中英畫限，以保寶安縣地，而固國防，并請西區會議轉請省政府，照會香港政府約同派員到縣，清釐彼此疆界，當經西區會議議決，呈請省政府核辦。茲附錄畫限提案如下：

「查英人擴充九龍租界四至，東至位之重要，爲歐西交通之咽喉，但就地論事，其界限未明，爲害於寶安者大非淺鮮，亡清賣國政府於光緒二十七年，與英割地送禮劃界時，北至原以深圳河爲界，河南爲英界，河北爲華界，而河流則爲公有，以河爲界，此則不言而喻者也，又東至后海，原亦以海中土名瀝心爲界，迤西爲華界，爲時已久，英人復於清室將亡時，要求清政府再派員劃界，由省委王存善到縣辦理，王某竟允英人要求，以河水盡歸英人所有，河水流出后海，而河水所到之

海面，亦盡歸英人所有，於是英人乃將原置水泡標誌移去，遂至后海全面積，盡爲英人所有矣。最違公理者，查海水有漲落，水落時海坦一望無涯，水漲時溢至岸上，英人乃藉水漲所達到之地，亦應歸其所有，於是可以在該海面種蠔，可以生𧈧，可寶貴之數十里海坦國土，遂無形中隸屬於英人矣。因此而連帶之貨船貨艇蠔漁艇等，亦皆須赴香港領照，方能在該海面行駛，其佔我國土之大，直至后海岸邊，距縣城不過數里之遙，是誠亡清賣國之遺毒，而予吾人以最慘痛難堪之事也。後雖經兩廣總督陶某起而力爭，亦以昧於事理，畏於情勢，遂懸案至今未決，吾人據理力爭，收回九龍等處租界，時機未至，刻下惟有請省政府以劃清界限爲要，并請尅日照會港督，一面派員到縣，約同英員辦理劃界事務，恢復以河心海心爲界，重立標誌，不相侵擾，不特一縣之幸，亦

全國之幸也。（八月十四日）
據此則中英劃界，誠今日最要之間題矣。今者黨國成立，當必有以處之也。

第四章 俄羅斯之蠶食

東三省沿邊之侵略——諸蕃 剪滅——西疆之交涉

我國領土，東南濱海，鮮與外人直接接壤之區，故覬覦者雖衆，究屬無釁可尋。而西北之地，盡爲大陸，無深淵大澤爲之疆界，沃野千里，曠無居人，固足以起強鄰之侵略野心也。矧接壤者，又爲夙抱公然侵略主義之俄人乎。以故強取巧奪，得寸進尺，無日不思蠶食我之邊疆。更以清廷所任非人，其所謂全權大臣者，既素乏地理之常識，又毫無負責之決心，於是俄人唾手而得者，前後劃界以數百萬方里計。其餘以武力侵略，權術割據者，又數十

萬里，得我國領土最多者，蓋無過於俄矣。茲分述如次：

甲 東三省沿邊之侵畧

一 東三省最初之界約

黑龍江方面，土地肥沃，俄人所欲得而甘心者也。方其經營西伯利亞也，卽思爲東三省之侵畧，費數載之星霜，經長途之探險，得至黑龍江流域，遂大起遠征之志，經數次之失敗，志不少灰，乘滿清經營本部之時，得據有黑龍江下游之地，既乃爲清高宗武力所驅除，而有康熙廿八年尼布楚之會。數經折衝，我國臨之以兵威，折之以正義，遂定條約六條，卽此謂尼布楚約也。其關於疆界者有下之三款：

一 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渾爾納（卽綴爾那雅河）及烏倫穆河
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循此河上流有石大興安嶺（卽外興安嶺之支

阜朱格朱爾嶺）以至於海，凡嶺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清界，其嶺北一帶之溪河，盡屬俄羅斯界。

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爲清屬，河之北岸爲俄羅斯屬，其南岸之眉勒爾喀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遷移北岸。

一、雅克薩之地，俄羅斯所治之城，盡行除毀，所居俄羅斯人民，及諸物用，聽徹往察汗汗之地，

自此約立，中俄國界明定，即自額爾古納河，沿大興安嶺以南之地，皆爲中國領土。而俄人歷年冒險捐軀所經營之事業，全歸泡影。西伯利亞通東洋捷徑之黑龍江航路，亦被中國封鎖，狡悍之俄人，豈真能忘情於此乎？特屈於一時之強勢而已矣。然其間我國實已失黑龍江上游，及烏地河流域之地，七十萬方里矣。乃俄人貪欲無厭，無時不思蠢動，當時高宗知俄人之

野心未已，思移民以實邊，特於精奇里河畔，置屯田兵，以守望。乃後世不能繼其政策，卒使俄人得以侵入，誠莫大之恨事矣。

二 黑龍江東北沿邊之割讓

自尼布楚約後，俄人攝於中國之強勢，相安者六十餘年，其經營黑龍江之野心，固有增無減也。更於是時，得竊據庫頁島，而黑龍江口之價值愈增，經營黑龍江之志亦愈切。於是假米公司之名，占領我黑龍江之地，數施詭譎之技倆，巧詐之請求，於是得航於黑龍江。因英法聯軍之役，乃藉運兵守備爲名，佔黑龍江地，並使使至北京請派大使劃境，終以條約俱在，目的未能遽達。至咸豐六年，遂悍然不顧，以大小船隻一百十艘，士卒千六百餘名，東航於黑龍江左岸要地，認其地爲其國領土。至咸豐八年，我國內有洪楊之亂，外有英法之寇，俄人強我割界：謂黑龍江口爲其戰勝英法聯軍之領

土，要求我國以黑龍爲界，我國據理力爭，卒不得直，詭辭威脅，遂結條約於璦琿。此約既立，而黑龍江以北地，都非我有，烏蘇里江以東地，亦有連帶之動搖，其條約之關於疆界者如次：

一 黑龍江北岸，全爲俄國領土，但原住精奇里江之滿人，仍可永居原地，歸中國保護，俄人不得侵犯。

一 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爲中俄兩國公有地。

一 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通航，准兩國人衆一仝交易。

是役也，俄人未折一兵，未遺一矢，坐得膏沃之地百四十萬方里。而我國康熙朝幾經血戰所得之大興安嶺以南之廣大領域盡失。且波及恰克圖條約所訂烏得河流域之共管地，及烏蘇里江以東地，更以松花江爲卽黑

龍江下游，（松花江下游會於黑龍江，而入海，我國則謂黑龍江下游，俄人則謂松花江全江，）引起後來之交涉。至俄人又得我松花江之航權，庸臣誤國，可痛恨矣。惟是此約雖立，精奇里六十四屯地，固尙存也。其後累勘界址，江左之地尙未盡失。逮至拳匪之亂，中俄構兵江畔，俄人乃盡逐華人，並加以焚毀，於是居民被焚斃者無數。後雖和約成立，而俄人移民其地，抗不交還，江左之地，遂無我寸土。將來收回占地，此其一矣，望我國人尙注意及之也。

三 烏蘇地江以東地

當結璣琿條約之時，俄人對於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固未嘗有所經營，惟已垂涎其地，故暫約兩國共管。適我國使者，顛頽無能，遂一任俄人之播弄。迨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役，俄人隨英法艦隊入天津，遂循英法美三國之

例，而得我內地之通商權，即「最惠國」之例是也。後因和約破裂，俄使伊格提夫乘機出任調停，我遂與英法又結北京條約。俄人乃借口斡旋有功，向我索烏蘇里江以東之地，我遂與俄結北京續約十五條，割讓其地與之，從茲我國之邊疆，遂變爲俄國之東海濱省矣，其關於割讓烏蘇地江以東地之條文大約如次：

一、兩國沿烏蘇里江，松阿察河，興凱湖，白稜河，湖布圖河，琿春河，及圖們江爲界，以東屬俄國，以西屬中國。

一、由兩國派員秉公查勘，設立界牌。

乙 諸藩之剪滅

一 俄人初期之覬覦

我國極盛之時，藩屬四佈。至乾嘉而後，國勢寢衰，中夏之地，尙猶岌岌，矧

四裔之國乎。而俄自彼得大帝以來，既東侵而割我東三省之地，又同時侵畧我之西陲，中亞細亞之地。中亞細亞者，我藩屬最多之地也。欲深入我之堂奧，則不得不先破壞我之藩籬。蓋其目的所在，爲通商於伊犁。而諸藩實足爲其計劃之阻礙。於是乃退而先謀我之藩屬。當時有哈薩克者，我藩屬之一也。右中各部甚強，爲俄所畏忌，而乞爾噶子部尤不睦於俄。於是初則誘之以利，許其通商，不納稅，既則臨之以威，築礮臺於倭連布爾克及倭木斯克，而乞爾噶子不爲動，乃又於界外甌脫地建兵房四道，以逼之。然當時清室正強，俄人雖抱野心，未敢動也。

二 哈薩喀布魯特之被滅

哈薩喀者，清乾隆間定準噶爾後所征服之國也。界於中俄之間，俄人之覬覦者久矣。我國至嘉慶以後，不勤遠畧，而俄人侵略之策，則仍逐步以發

展，哈薩喀之鄰俄者，遂先後爲俄所收服。於是俄人遂有中亞細亞各地，而進逼乾隆時內附於我之布魯特各部，布魯特與戰不勝，遂亦棄我降俄，此皆清道光時事也。今雖我新疆各省，尙有哈薩喀布魯特人，則其不堪俄人之虐待，逃歸我境，土司所收留者耳，至於土地，則早爲俄人所有矣。

三 浩罕布哈爾之亡

浩罕布哈爾者，世相仇敵之國也。皆在我國葱嶺以西，入屬之時期，亦在乾隆之世。俄既得中亞細亞西北地，於是於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奪浩罕三城，三年，浩罕與哈薩喀構兵，俄人遂助哈薩喀攻浩罕。翌年，遂得其都城塔什干。於是浩罕降俄。當時布哈爾懼俄人之侵，故與浩罕連而攻俄；浩罕既破，俄遂進而攻布哈爾。布哈爾迭敗，割地與俄，爲俄保護國以和。其時浩罕雖降，然每思一戰，以復失地，故常叛亂。俄人遂滅之，以其地置薩

喀斯比斯克省。自是葱嶺以西，帕米爾以北，中亞諸回部，昔日之服屬我者，爲俄蠶食無餘矣。

丙 西疆之交涉

一 北京條約及塔城界約之喪失

當咸豐十年，俄人以斡旋和約藉口迫我結北京條約，其關於東三省土地者，有烏蘇里江以東地之條，而其關於西疆之土地者，則亦有如下之一條：

一 西疆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

在此約中，似無割地之明文；然當時失地已不下數千方里。蓋「卡倫」者，蒙古地方於要隘處設官兵瞭望之稱也，有常駐，移駐，添設，三種之分；移住者，無一定之址，或以春秋兩季遞移；或以秋冬兩季遞移；添設者，設於一定之時期內，過時則撤，惟常駐者有一定之地，故多在內地，距邊城不遠，不如移駐者，及添設者之遠在邊徼也。自此約有「常駐卡倫」四字，而西疆從此遂蹙，至同治三年，清大臣明誼與俄使雜哈勞，遵照此約勘辦西北界，在塔城訂條約十條，遂至阿爾泰河阿爾泰泊迤北千餘里地，與科布多烏科克卡倫以西之喀屯河源，布克圖爾馬河源以及齋桑淖爾迤西愛古斯各哈薩克牧地，亦千餘里，自是全隸俄國。於同治九年，會建塔城界牌時，俄人將察罕鄂博界牌，建於我國境內百餘里，我國塔城與阿爾泰之交通孔道遂斷，此不可謂非當時地學疏陋之罪矣。

二 中俄改訂條約及伊犁界約之損失

當同治二年，中國西北勘邊大臣伊犁將軍明誼，與俄國勘邊全權大臣雜哈勞會於塔城之時，適新疆回教徒起亂，明誼須急歸伊犁，遂不獲明定界碑，僅規定境界不明之處，由異日兩國派員勘改而止。斯時中俄國界不明，而新疆回亂又大起，其結果遂起俄人占領伊犁之口實，而有伊犁之交涉。

清同治三年，陝甘回教徒謀亂，同時更有回教別派起於天山南路，連陷諸城，次第據有天山北路之半，及天山南路之全部，自稱喀什噶爾王，欲聯合中亞細亞諸回教徒，建一新興國於中英俄三國領域之間，中國欲加剿討而力有不逮；於是俄人以維持邊境治安爲名，令將進軍伊犁，回酋降之，伊犁遂爲俄所占領，而以俄國暫時占領告知總理衙門，我國政府詰問其

理由俄政府答以「出於維持邊境治安之必要，決非并吞土地之意，若中國威令再行於伊犁，可保國境安全之時，俄國即將伊犁返還」云。幾經交涉，不得要領，我國於是決計以收回回疆為急務，命左宗棠為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當時議者頗以軍費過大，多主張棄南八城而封喀什噶爾為外藩。俄人亦作同樣之要求，幸左宗棠力言不可而止。卒克復喀什噶爾，平定新疆全境。至此俄人所言退還伊犁之約，初以為清庭決不能平定者，今乃出於意外，不能反汗，乃以訂立條約為要求。光緒四年，我國全權大臣崇厚遂與俄結伊犁之約十八條。喪地辱國，朝野大譁，下崇厚於獄，並修海陸軍備以備戰。俄人亦派艦隊向黃海進發，兩國戰機間不容髮。英將戈登自南京北上，勸我國勿開戰端。於是一方備戰，一方命駐英公使曾紀澤為欽差大臣，使俄改訂還付伊犁條約。數次折衝，始於光緒七年締約，改締還付

伊犁條約於俄京，其間關於土地者，有下之數款：

一、自伊犁西部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南至烏宗島山，廓里雜特村沿此等地割一線，以其西之地為俄國領土。

一、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規定齋桑湖方面之國境，尙有不妥，應自奎洞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割一直線為境。

此約既立，於是光緒八年後伊犁布多諸界約之立。當時勘界大臣，不知謹慎將事，於是於伊犁塔城之間，改以巴爾魯克山麓分界，割去其西哲拉那一帶平原五萬餘方里。借巴爾全山於俄十年，至光緒十九年，該山始克收回。廓里札特村以南，改達圖賴河而以松別河為界。又移喀爾達坂舊界內進二三十里。且割喪特克斯河流域，縱橫各五六十里。南疆邊俄之地，又將塔約天山正幹之語誤以支阜當之。東北截割阿克蘇河札那爾特。

河，阿克賽河上游各一部與俄。西北則截割廓喀沙勒河流域與俄。失地至十餘萬方里之多。且斷送貢古魯克間道及霍斯庫魯克地。南界更以瑪里他巴山之地界畀俄，以烏仔別里山口爲界，致帕米爾爲英俄所私分。盡棄曾氏所力爭之地，是誠曾氏所不及料者矣。

三 帕米爾之私分

新疆帕米爾地，久爲中國之領土，而英俄之垂涎者亦非一日。自中俄劃界，新疆南界止於烏支別里山口，俄人遂進窺帕米爾。中國又撤退防軍，於是英俄得遂其欲。於光緒二十二年，訂私分帕米爾之議於英京，我國雖分向兩國交涉，卒無效果。帕米爾之地，遂無形喪失。弱國無外交，斯言益信矣。吾深望有曾左其人者出而復我疆土也。

四 我國阿富汗巴達克山之聯帶損失

阿富汗爲我國最西之藩屬，亦名愛烏罕，回部之大國也，其東北爲巴達克山，乾隆廿四年征回疆時所內屬者。阿富汗則於乾隆廿七年因巴達克山入貢，道光以後，英人屢擾其邊疆。自俄人剪滅中亞細亞諸回部，英人欲得以屏蔽印度，而俄亦進占其西北，英遂助阿富汗抗俄，光緒廿一年，英俄協商劃定其北界，又議定由維多利湖起，至中國邊界一線之間，爲其屬地。惟不准在此間駐紮陸軍，及建築礮臺。巴達克山及阿富汗遂淪爲英屬矣。

第五章 南藩之脫離

越南屬法——緬甸歸英——諸藩獨立

清代極盛之時，四夷拱服。及其衰也，爲強敵所侵陵，藩屬之地，首當其衝；清庭既不能保護其安全，監其國政，弭其外患，復不能責其朝貢，征其離叛。於是藩籬之邦，爲外人所蠶蝕：弱小者國亡家破，甘爲亡國之奴，强大者力

圖振拔，翻成自主之邦。藩籬既徹，門戶遂開，此豈「秦越之無關」，直「脣齒之相輔」也。我中亞細亞諸國之淪於俄已如上述，而南藩之脫離者，則尤有加焉。茲述南藩脫離之始末如次：

甲 越南屬法

一 中越之關係

安南，我二千餘年之屬國也，在古爲交趾地，自秦迄唐，常爲內領。至宋豪族李公蘊，自立爲交趾郡王，宋仁宗封其孫其爲安南國王，安南之國號始此，則其爲我屬也亦可知其久矣。在清順治十六年，官軍定雲南，安南王黎維祺遣使至軍受清封爵，自是遂爲清屬。至後安南內亂，黎氏失國，有阮嘉平王者爲黎氏復仇，遂攝黎氏之位，遣使至中國，陳爲黎氏復仇之顛末，請改國號爲越南，於是復受清代之封勅，此其與中國歷史上之關係也，其地

與滇桂毗連，水陸縱橫，往來殊便，實東南之門戶，而中法間之屏障也。

二 法人之侵略

法人久有窺伺雲南之志，故不得不先據越南爲根據地，此其所以極積於越南之侵略也。初，阮嘉隆王之復安南也，曾求助於法人，許以布教自由，並割化南島以爲酬報，及安南既平，背棄前約，法人大怨之，遂與西班牙聯軍攻越南，當時清廷方疲於洪楊之亂，不克顧及，法越經四載之戰爭，越不能支，遂割西貢與法以和，而此遂爲安南之國之漸矣。至清同治十三年，交趾支那之知事奇白，欲併吞越南之東京，先是有法商久辟西者，熟於我國雲南之地勢，知紅河可以通航，適當時雲南有回教徒之亂，糧械之運供不易，久辟西遂乘機請於提督馬如龍，得通行紅河辦理運輸之命，於是法人侵畧雲南之野心益熾，而占據越南之意遂益急，知事奇白遂再侵安南，肆

力狂擾，要求布教自由，開放紅河，卽上流礦山之採掘權。越王不能拒，遂訂條約四條如次，時清同治十三年也。

一 法國公認越南爲獨立國。

二 開河內及其他兩地爲貿易場。

三 潮紅河而上至河內，得自由航行之權利。

四 越南旣爲獨立國，不得與他國有聯屬之關係。

據此約所言，其第一第四兩條，明明使越南斷絕中國之關係，而達其侵略上第一步之目的也。至其第三一款，則又明明有侵畧我雲南之意，乃當時執政昧於大勢，不知早加嚴厲之干涉，吁可嘆矣。

三 中法之戰及越南之失

越南旣與法結脫離中國獨立之約，然法人之初心，豈祇此乎？不過爲侵

畧上之步驟而已矣。蓋其衷心，無日不思得越南之釁，而爲進一步之侵畧也。旋越南有蘇蠻漢之亂，越南求助於清廷；至光緒八年，法人遂責越南以不守條約之罪，借保護爲名，出兵襲河內，時有劉永福者，爲太平軍之餘衆，事敗走越，遂助越南以拒法，然卒以衆寡之殊，爲法所敗。而清廷之援兵，又復不濟，於是東京全部，悉爲法軍駐紮之地。越南不得已，遂於光緒九年，訂順化之約，越南承認爲法之保護國。至是中國乃如夢之醒，出而抗議，幾經交涉，法國終主張越南爲獨立國，毫不顧忌，卒以李鴻章、曾紀澤二人之折衝，有認越南爲兩國共同保護之和約，我國已不啻認越南爲非我屬國矣。乃法猶心有未甘，毀和議，增兵東京。於是有中法諒山之戰。是役也，清將馮子材、劉永福攻守有方法，不得逞，乃以海軍攻福州，清軍艦隊盡燬。然諒山之軍，中國固大捷也。惟時朝廷主和者衆，法亦以諒山之敗，而氣沮。於是英

使巴夏禮出任調停，兩國遂於光緒十一年四月廿七日，議成媾和條約十一款，其關於土地者如左：

一 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保護國。

一 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

至此約立，越南遂由獨立而入於法屬，我國南藩既失其一，且大開雲南之門戶矣。

乙 緬甸入英

一 中緬之關係

緬甸佔印度支那半島之西部，北界雲南野人山，東北界雲南及撣人部落，（即南掌）東南界暹羅，及孟加那海，西界東印度，亦我國南境屏藩之一也。元明以來，國卽內附，惟叛服不常，清初明桂王逃奔其國，緬人盡殺桂

王遺族以獻。然自恃獻桂王之功，亦未入貢。至清乾隆三十一年，大學士楊應琚爲雲南總督，其屬下知州有陳廷獻者，誘土目及故土司子弟，虛獻孟密及木邦二地，以外收二土司地千里，戶十萬人。告實則二地仍屬緬甸，非二姓所能獻也。然楊欲實收服二土司之言，遂遣將伐木邦，不能克。楊復以棄新附之地奏請，清廷大怒，逮楊應琚而另起征緬之師，又不勝。將軍明瑞戰死。緬人憚於明瑞之勇敢善戰，懼清廷再伐，上書請和，爲清廷所拒，復遣兵往征，然以暑熱瘴氣之故，將士多病，不得下，適緬人亦自陳請入貢，清兵遂班師。乾隆四十二年，暹羅遺臣鄭昭起而謀恢復故國，緬甸不能支，遂於乾隆五十三年款關入貢，五十五年求冊封爲王，朝貢十年一次，自此緬甸遂屬於清。

緬甸之地，礦產甚富，爲英人所垂涎者久矣。道光初，英併印度，遂與緬甸接壤，因國事犯與境界之爭，觸英人怒，英人遂於道光四年，派印度總督甲麥爾爲征甸將軍，率軍沿海路進攻仰光，迫阿瓦，緬甸政府大懼，割阿薩密阿拉干地那西林三州，與英以和。且有於將來可置理事官吏之說。十數年間，時有紛爭，咸豐元年，英復遣印度兵攻緬甸，據仰光。適緬甸王爲革命黨所殺，新王即位，求和，割擺古州爲英領，而南緬遂失。

三 英人之併存緬甸

法人見英人之得南緬也，遂亦進佔緬甸之東，與緬人結攻守同盟之約，而割緬人之湄公河以東之地。英人以法之進占也不利於己，遂謀急吞緬，以免他國之染指。適當時緬王與印度孟買公司發生糾葛，英遂藉此開釁，率海陸軍進攻，時爲清光緒之十一年也。時清法戰事方終，清既不能盡保

護藩屬之義務，法亦不得踐攻守同盟之約，英人遂得展志於緬甸，而無他國之干涉。清光緒十二年，英人併緬甸編爲印度之一部，而緬甸亡。

四 事後我國之交涉

我國之於藩屬，素重虛榮，而忘於實際。當緬甸之未滅於英也，我國不能盡保護之責，及其既亡也，始向英抗議，且示以緬甸十年一貢之證據，英人遂允代爲朝貢，遂結條約於北京，略謂「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獻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使」云云。徒取虛榮，無關實際，此固積習使然，亦孱弱所致也。

丙 諸藩獨立

一 邊羅

越緬既亡，介居其間之暹羅，乃與英法殖民地相接。暹羅當元成祖時，即入貢於中國，歷明及清，奉職惟謹，包有麻刺甲、新加坡、檳榔嶼諸埠，至是乃界乎兩大國之間，而爲英法所爭競。於是法人侵其湄公河兩岸，以擴張越南之勢力，英亦沿湄公河上游，以窺我雲南之邊境。勢力接觸，屢起衝突。光緒十九年英法協議成割分暹羅南掌地（即撣人部落，在湄公河兩岸，暹羅與雲南之間），許爲中立，廢入貢中國之例，而暹羅遂無形脫離我藩屬。今則以英法勢力相均，得以苟延，設兩國之勢力一有軒輊，則暹羅之亡，可立而待，幸其君能力圖自強，當可以蒸蒸日上也。

二 不丹

不丹亦名布魯克巴，在我國西藏東南，亦我國昔時藩屬之一也。清雍正乾隆初，均朝貢於中國。其民素好劫畧，屢擾印度屬地，印督勸立和約不從，

英遂加以侵畧，現則常受干涉於英人，雖名義上不失爲獨立之小邦，然實不啻英人之保護國也。

丁 現存之藩屬

我國盛時，藩屬大小不下數十，因列強之侵畧，非獨立，即被滅。今所存者，僅有其二，然亦不過虛名，非有補於實際也。惟是加以聯絡，俾毋再亡，是亦不可已也。故特表而出之。

一 坎巨提

坎巨提亦名乾竺特，介在新疆之喀什葛爾與印度之喀什米爾及西藏西北境之間。內附於清乾隆廿六年，定例三年一貢，砂金一兩五錢，由新疆入貢。其間部落，隨之入貢者不一，而坎巨提爲最著。今英印北境，直逼葉爾羌，東拓拉達喀而逼近藏之噶爾渡，坎地已包入印境之中，貢遂久廢矣。

二 廓喀爾

廓喀爾亦名尼泊爾，舊爲西藏鄰國，清乾隆間援藏而征服之者也。每五年入貢一次，自光緒末年，未嘗更變，數年前尙來入貢。自英滅孟加拉，東印度諸部，望風歸附，獨廓喀爾喀血戰保疆，未嘗降服，故至今英人非但不能降服之，且歲與津貼，然在印度包圍之中，無復對外之自由，故對於中國之朝貢一廢矣。

第六章 日本之鯨吞

琉球之被占——臺灣之割讓——朝鮮之滅亡

清之季世，外患頻攖，世界列強，無不思一染其指，且羣欲維持其均勢，故無不竭盡智慮，以求逞其欲。日本者，亦野心素具者也，以三島之地，起而與列國抗衡，其侵略我之邊疆，以擴張土宇也，蓋亦非朝夕矣。當滿清外交失

敗之時，爲列強所強迫，締結不平等條約，日人乃步列強之後塵，坐收同等之待遇，更鯨吞我東南各部，行且浸淫於我內地，所謂同種之關係何在，披圖而覘其全國之西疆，孰非攫之於我東邊者哉？其侵佔琉球臺灣朝鮮之歷史，誠令人痛心疾首者矣。茲分述如次：

甲 琉球之被佔

一 琉球與中國之關係

琉球昔時，東海中一島國也。在福州正東，一千七百里之地。明太祖時，遣使獻方物，稱臣於中國，明太祖待之恩禮有加，賜善操舟者三十六姓，以便往來，自此習法度，奉明正朔，按歲朝貢不缺。其子武甯王以下，歷世皆受明封。清順治十一年，世子尚質來朝，繳明故印，請重給封勅，康熙元年，遣正副使齎詔勒新印往其國，封尚質爲王，定二年入貢之例，是爲清代琉球受封。

之始。自是每新王卽位，必來請封，我國亦必遣使齎冊往封，故琉球恭順異常，稱我國爲父國，其間於中國之關係，蓋已五百餘年矣。

二 琉球與日本之關係

琉球之臣服於中國也，固久，而日本之侵略琉球也，迨亦匪一日矣。當中國宋代以前，日本與琉球已有交涉，至宋世而絕往來。琉球恃中國之後援，不以日本爲意，於明萬曆三十七年，尙甯王見虜於日本，琉球遂隸於日本之薩摩藩，財政亦受日本之干涉，且定琉球世子滿十五歲，必遊鹿島之例，自是琉球對於中日，兩俱朝貢，事實上成爲中日兩國之屬邦。

三 日本之侵略琉球

二十世紀之亡人國也，固不似昔日之但求臣服而已也。况日本自明治維新已後，亟欲擴張其勢力，而我國實爲其障礙物之尤，故其侵削我國之

帝國主義，幾於定爲傳統之國是，中英鴉片戰爭以後，歐美各國，注視東洋，羣謀接納，並認琉球爲獨立國，與之開通商談判，訂立條約，我國固一未之覺，而有所干涉也。同治十年，琉球民六十六名，遭颶風漂落臺灣，爲牡丹社生番所掠殺，生全者僅十二人，由臺灣地方官保護歸國，日本遂借以起釁，向我國提出抗議，並向琉球行果決之處分，收琉球爲藩屬，封琉球尙泰王爲藩王，列華族，賜邸東京，派外交官駐琉球，以琉球內屬告各國。同治十二年，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奉全權大使命，來中國，交換通商條約，遂向總理衙門，提出琉民被害事件，問生番是否屬中國版圖，當時我國政府祇圖塞責，答以「琉球係我屬邦，其民被害，不煩貴國，臺灣生番，爲化外之民，其行動與我無關」之語，當時以爲答語巧妙，而不知一語之斷送藩邦也。

四 | 臺灣之被侵及琉球之損失

種臣既歸國報告謂生番非中國版圖，遂起侵臺之師。同治十三年，日本海陸軍由臺灣之鄉橋灣上陸。十八番社內之七社，望風降順，獨牡丹社不降。再進軍，由竹社、風港、石門三路攻擊，斬酋長阿祿父子已下多人，於是南部十八社悉歸順。風港山後之三十九社，亦次第投降。日軍即定龜山爲本營，築寨建屋，爲永久占領之計。日本之野心，蓋不祇割我琉球已矣。自是中國方知前言之失出而抗議，令其撤兵，不應。公使交涉久無成議，日以生番非中國版圖爲辭，後經我國力爭，及英使之調停，遂結中日和約，其大要如下：

- 一 日本此次征臺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爲不是。
- 二 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臺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 三 約束生番自後不加害航民。

此寥寥之三約文，乃斷送我五百年之藩屬而有餘。蓋第一款之認琉民爲日民也，其非我屬也可斷然矣。我國不於此力爭，乃謂賠償二字爲可恥，又自喜賠款之少，不知日人所重在琉球之脫離我國，而在數十萬之金錢也。日本既以此暗昧之條文，得我琉球。於是於光緒元年（日本明治八年）禁琉球向中國派慶賀使，與朝貢使，並禁用中國正朔。琉球國王雖加以哀求及反抗，均不顧也。當時我國優柔不斷，雖有一二明達之士，建議力爭，終未實現，於是於光緒五年（日本明治十二年）日本廢琉球爲沖繩縣，雖當時有英公使之干涉，日本決不之顧。而我國亦惟默認之而已。

乙 臺灣及澎湖列島之割讓

一 臺澎與中國之關係

臺灣位福建東南海中，中隔臺灣海峽，屬島凡二十有九，東臨太平洋，足

以宰制太平洋之海權。澎湖羣島，散佈於臺灣海峽之間，大小凡四十有七，扼東南海之孔道，蓋我國東南之屏蔽也。當有明之中葉，即爲我國之殖民地，繼乃爲荷蘭人所侵略。明代末年，明遺臣鄭成功據有其地。成功既歿，於康熙二十二年，爲清水師提督施琅所克服，遂爲清領。

二 日本侵韓之初步及中日之戰

臺灣土地膏腴，久爲日人所注目。當日本侵略琉球之際，即有攻取臺灣之意；然以服屬我國者有年，故其侵略之野心，未能一蹴而幾，乃以中日之戰，而得遂其欲。中日之戰者，臺灣損失之直接原因，而亦日本侵略朝鮮之第一步政策也。蓋當日人帝國主義初試於我東南之時，固不僅海中之琉球，海濱之臺灣已也，其所注意者，尤在我國數千年藩屬之朝鮮。朝鮮當我國殷周之世，封箕子於其地，歷秦漢唐宋以來，叛服不常，清未入關以前，即

征有其國，服屬者有年，固不若琉球之於日本，兩俱朝貢也。故其侵略之政策，不得不分爲若干之步驟；其一，必先使朝鮮爲獨立國，而不爲我國之屬國；其二，賦朝鮮以外交之自由，然後誘令親日；其三，由親日進而聯日，乃從而并吞之；其四，并吞朝鮮而後，乃進而侵削我滿蒙，化島國爲大陸國；此固外交軍事相資爲用者也，於是乃有中日之戰。先是，朝鮮素慢日本，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以臺灣事件赴中國，即以韓廷之暴慢問中國之責任，中國政府答以「朝鮮雖受中國勅封，然其內治與和戰，皆其自主，與中國無關」云云。日本遂定以獨立國待韓國之方針，而爲征韓之論，於光緒元年，因江華之變（日本軍艦雲揚號測量中國牛莊及韓國沿海泊江華灣，爲韓國砲擊，雲揚艦應戰，破朝鮮砲臺，奪永宗城）日本遂以開釁，迫朝鮮，結江華條約，與韓國以獨立自主之名，而斷中韓宗屬之關係。乃我國此時，又

不加以反抗，遂與日本以中國不能干涉韓國之口實，王午暴兵之亂。（清光緒七年，朝鮮京城合併兵營兵士毆打軍吏，朝鮮大院君唆軍士殺日本陸軍中尉掘本禮造等，又襲擊日本使館，日公使花房義質奔仁川。）日使提出要求，中國加以調停，日本井上外務答曰：「貴國雖視韓國爲屬國，日本視韓國爲獨立自主國，自有明治九年日韓兩國直接協定條約以來，爾後無須依賴貴國調停」云云。至是中日開戰之機，迨已間不容髮矣。當時我國直隸總督李鴻章斡旋其間，於是結濟物浦條約，許日本駐軍朝鮮京城，衛護公使館，光緒十年，金朴之亂（朝鮮日本黨受日本使臣之煽動，作亂，日使自焚公使館，退仁川），與中國結條約於天津，承認韓國有事，中日兩國出兵，必先行文知照，於是中日對於朝鮮之勢力，成爲對等地位矣。然朝鮮至此，仍朝貢我邦，未爲獨立國也。日本欲脫中韓宗屬之關係，則不可。

不正朝鮮獨立之名，欲正朝鮮獨立之名，不得不促成中日之戰，庶可以戰勝之力，奪中國對韓之地位。適韓國有東學黨之猖獗，日本遂使「天祐俠團」抱糜爛韓半島，以起中日兩國開戰釁端之目的，助東學黨作亂。中國以保護屬邦，出兵朝鮮，日本遂亦以未認韓國爲中國屬邦之語，出兵抗抵，竭力尋釁，以兵力協迫韓廷承認實行改革案，中國要求其撤兵，並鼓動各國出面干涉，而日本竟悍然不顧，以兵力迫韓國，盡遂其要求，公然將中韓歷年締結之一切條約，宣布廢棄，並以兵力驅逐中國駐屯牙山之軍隊，擊沈中國之軍艦，而中日之戰，日本歷年所經營慘淡者，於是遂開一戰於平壤，再戰於黃海，我國以兵力不及，皆大敗。於是日軍遂以戰勝之威，屠旅順，（日軍入旅順，屠殺我國無戰鬥力兵卒及平民四日，大起各國公論，）陷牛莊，中國水師提督自殺，海軍盡降。於是日本操有黃海之制海權，遂欲割

臺灣爲已有，得澎湖列島爲其南海海軍根據地。

三 | 臺灣澎湖及遼東半島之割讓

日本既有得臺灣之機，於是另編一艦隊，規取澎湖列島，以窺臺灣，砲擊湖島東南端砲臺，同時陸軍由裏正角上陸，陷拱北砲臺，略馬公城，圓頂半島管帶郭潤馨，率兵將六百名出降，漁翁島守兵自毀砲臺遁，澎湖列島遂全歸日軍占領，斯時休戰條約已成，日本欲割取臺灣，強臺灣澎湖置休戰約外，戰鬥仍繼續。光緒二十一年正月，議和約於馬關，日本態度强硬，條件苛刻，我國全權大臣李鴻章加以駁辯，不得要領，既以李全權被日本暴民所刺，受重傷，日本始允讓步，訂定條約廿一款於馬關。其關於割地及韓國關係者有左列之數款：

一 | 中國確認韓國爲獨立自主國，所有該國向中國修貢獻典禮等，

自後全行廢絕。

一 中國將左開之地域，及在該地域之城壘，兵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讓與日本國。

甲 奉天省南部，即自鴨綠江口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為割讓地。

乙 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丙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址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間之諸島嶼。

右割讓地方之中國人民，願遷居割讓地方以外者，准於一年內任便變賣產業，遷居界外，但二年期滿後，尚未遷徙者，即認為日本臣民。

此約既立，不特日本侵略朝鮮之目的已達，且得遂其割取臺灣澎湖之目的，帝國主義之侵略政策，誠可畏已哉。

四 遼東之歸還

方馬關條約之結也，俄人實不意有割讓遼東之舉，及至條約宣佈，俄人乃大譁，蓋俄人經營極東欲於太平洋岸得一自由通路也，已非一日，遼東一割，則俄國東海之望，將永遠斷絕，切身利害所關，遂不得不出而干涉；因約法德二國，提出干涉，並整備軍力，迫日本以遼東還中國，日本懼強列之干涉其政策，致破壞馬關條約之全體，又不甘於已經攫得之權利，一朝復失，然俄人以保護極東平和為辭，聲勢洶洶，毫無讓步，日本度德量力，不能與三國爭，遂忍痛以遼東還中國，要求三千萬兩之賠償，詔策發布之日，民猶唏噓太息，恨憤不已。噫！日人之野心，誠不可問矣。

丙 朝鮮之滅亡

一 中日戰後日俄之爭戰

日人已得之遼東，爲俄人所干涉而放棄，豈日人所甘心者哉。於是日俄之戰，先是中日戰後，朝鮮國王，遂爲大韓皇帝，光緒二十五年八月，與我訂通商條約，完全平等國之體裁。斯時德已租膠澳，英已租威海，而俄已租得奪諸日人手中之遼東半島，且因東省鐵路之約，路線已東達海參崴，南達旅大，更進而與日本爭實權於韓，此尤日人所視爲切膚之痛者也。於是又復慘淡經營，謀與強俄一決，至光緒三十年，而日俄之戰起，同時日本以陸軍入韓京，迫韓國承認爲日本被保護國，至此遂獨立之名亦無矣。撲資茂斯和約告成，於是日本於所已得復失之遼東半島，又得之於俄人之手。

二 朝鮮之滅亡及閻島之交涉

日俄戰爭之後，日本之於朝鮮益無所顧忌，可以予取予求矣。至宣統元年，乃揭開假面，實行併吞，廢大韓皇帝爲李王，而施其所謂日韓合邦之統監制度，朝鮮於是遂亡。日既併韓，遂更欲越疆拓土，乃又有間島之爭執，蓋中韓之間，北有圖們江，南有鴨綠江，界畫釐然，無可侵削，惟圖們江源歧爲二派，乃藉爲口實，強指二源間之地爲韓疆，爭執兩年餘，始定圖們江界務條款於北京，換取他種利益以去，而侵削之目的未達。但南滿，吉長，吉會，四鄭，諸路約，與所謂滿蒙四路者，屢屢乎進窺東蒙，此雖不屬於侵削疆土之問題，然其侵略政策之步驟，蓋已完成第三步而入於第四步矣。驗之今日山東濟南之出兵，尤可斷言也。凡我國民，慎勿輕忽視之。

第七章 軍港之租借及濱邊之損失

軍港之租借——片馬之交涉——江洪之割讓

中國當中日戰爭以後，列強之態度，蓋爲之一變；當鴉片戰爭以後，已知中國之可以強取，然中國之實力何若，尙未盡知，故猶未敢猝然徑進。及至中日戰役以後，知中國之外強中乾，毫無可怖之處，於是侵略之野心，至此而益熾。惟是憚於世界之公理，未敢輕爲戎首，有一先發，則列強羣起而和之，以均勢爲口實，以武力爲後盾，以不平等條約爲工具，遂皆據有東西之門戶，我國至此蓋如俎上之肉，一任人之宰割，而無反抗之力矣。各軍港之居借，蓋卽派分中國之先聲也。設非美人提議開放中國之門戶，中國之不亡者僅矣。

至於滇邊之地，因中英滇緬劃界，而損失野人山，引起片馬之交涉，中法滇越劃界，而有江洪之割讓。引起英國之要求。於是滇省門戶洞開，有疆土之責者，固未可輕忽視之也。茲分述如次：

甲 各軍港之租借

一 德租膠州灣

中日之戰，我國以三千萬之賠款贖回遼東半島。當時議者方以爲三國之能仗義直言，爲不可多得之事，實則二國各顧其私，俄人固欲借此以保存其遼東半島之侵略，法德二國亦將於此獲相當之報酬，故我國遼東之收回，不啻與三國以要求之機，而所謂遼東半島者，實際上亦不啻爲俄人而贖耳。及至名義上交還以後，三國雖均得清廷之酬報，而德獨少於二國，且甲午戰役以後，各國經營我國，皆有根據地，以維持其勢力，而德獨無。德商船來中國者日衆，而無相當之良港，以是亟欲求一貿易上軍事上之根據地於中國。經幾番之測量，而得膠州灣。然無所借口，而起釁於中國，固亦不能。再以俄法方親，又恐俄法借詞而報怨，乃先疏通俄國，唆俄國乘日本

尙未能將海軍擴充以前，占領旅順口，德則先占領膠州灣，以資俄國之口實。俄人以其有利於己也，遂加以允許。密約既成，德之所不能得膠州灣者，惟缺占據之口實矣。會當時山東鉅野暴民殺德教師二人，德遂藉此爲口實，一方面命其駐京公使與清政府開談判，一方面遣軍艦三艘突入膠州灣，占領其地。我國與德使談判，承認賠款，已具眉目，然膠州灣仍未達德人占領之目的，要以小題大做，賠款築路，已出範圍之外，況於租借軍港，德人之讓步，蓋亦不得已也。適山東曹州又有驅逐教士，殺害洋人之說，德遂復翻前案，以大艦隊進駐膠州灣，要求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我國爲其軍威所迫，捨承認而外，蓋無他策，於是訂立租借膠州灣之約，其條約大意，膠澳租借九十九年爲期。並得膠濟鐵路建築權，路旁百里以內之礦，均許之開採。此約成，遂開我國軍港被租之惡例，至民國三年，歐洲戰起，日本遂以英

日同盟爲辭，進攻膠州灣，據有其地。歐戰告終，我國提出「華府會議」，日本卒以靈活之手腕，運動於會外交涉，卒由中日之協議，英美之居間，提出條件，於大會而通過。雖日人有歸還前德國所租膠州灣之承認，並經我國正式收回，然收回時之條約，盡擾我山東之主權，所收者特其名耳。近者日人且於革軍北伐之時，以保護膠濟路爲詞，出兵山東，砲燬濟南。南北統一已數月，而日軍猶未有退撤之意，則日人之還我青島，亦不過一時屈於公理，爲不得已之名目交還，豈其本心有意於歸還哉。

二 俄租旅大

俄人既得德據膠州灣以爲之借口，始則僞爲反對德國之舉動，未幾，遂以海參崴艦隊，占領旅順、大連灣，以德據膠州爲例，亦使其駐京公使與政府開談判，要求租借旅大兩港，及鄰近相連之海面，以二十五年爲期，又延

長東清鐵道，由哈爾濱直達旅順，其條約之要點如下：

一 中國將旅順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以二十五年爲期限，租借與俄國，但期限滿後，得由兩國會商斟酌續借。

一 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爲商港，各國船舶皆得出入。

一 俄國自備經費，於大連旅順建築砲臺營塞，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住居。

一 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道，與自海濱至鴨綠江之鐵道，由俄國築造。

自此約立，中國以三千萬贖回之遼東半島，又入於俄人之手矣。及至日俄之戰，俄敗日勝，樸資茅思媾和條約中，載明一切俄人在東三省之權利，

盡讓於日本，於是旅大亦歸日有。洎民國四年，日本迫我袁政府締結二十
一條條約，聲明延期九十九年，華府會議後，亦未有切實之解決，頗有成爲
兩國間懸案之形勢。中國於十二年三月十日，曾發出照會，要求廢除民國
四年五月廿五日之條約，並通知接洽收回旅大。日本乃以強頑之態度，否
認廢除，拒絕廢止二十一條，及收回旅大之照會。我國民衆大譁，要求發對
日第二次照會，乃政府方面，初以外長辭職，既以政變突發，中央無負責之
人，此廿一條約之廢除，遂成懸案，旅大收回，遂亦爲無形之延擱。今者黨國
告成，南北一統，以實行取消不平等條約爲政綱，當必有收回旅大之日也。

三 法租廣州灣

當光緒二十四年之時，正月十八日，英人迫中國結揚子江不割讓與他
國之約，二月十四日，德人迫中國結租膠州灣之約，三月四日，日本約中國

福建不得割讓與他國，法國遂亦以保持均勢爲辭，要求中國以廣州灣，租與九十九年，並要求兩廣雲南不租與他國，滇越之鐵道建築權，讓與法國。當時我國已加以大體之允許，惟廣州灣租借之地域，及期限兩相抗議，未能決定，乃法人異常強硬，動以破裂爲要挾，我國劃界使蘇元春，當時亦毫不相讓，於是延至光緒二十五年夏，未能協定。忽廣州灣附近遂溪縣，法國士官二名，宣教師一名，被殺，法遂以剿滅暴徒爲名，率艦隊直逼灣內，蘇元春不得已，讓步，法亦縮小區域，於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兩國締結租借廣州灣條約。其關於地域時間者如次：

一、陸地南自遂溪縣所屬通明港，沿官道北至志滿墟，東北轉至赤坎，更東進調神島北部，復東至吳川縣所屬西礮臺後面之間，水面自吳川縣之海口外三海里（約中國十里）之水面起，沿岸西進至南通明

港口外三海里之間，又東海島礁州島之全部，皆爲租借區域。

一 租借期限爲九十九年。

法人自租得此港以爲海軍根據地，於是一足以防衛東京，一足以侵略兩廣，東且與英人之香港對峙，克保平衡之局矣。

四 英租威海衛及九龍新界

英人聞俄租有旅順，於是一方面勸中國拒俄要求，一方面忠告俄人，開旅順爲通商口岸，勿爲軍事上之設備，俄政府不允，申明旅順爲軍港。英國政府遂以保持均勢爲言，命英公使向我國援俄例，租威海衛。當時威海衛因我國賠款未清，尙爲日人所占據，我國遂借此拒絕，英人疏通日人，於款清後讓與。對於中國强硬異常，聲明中國能毀俄租旅大之約，英即不租威海衛，我國王大臣被其協迫，卒允其請，立約租與。其關於租借地域及期限

如次：

一、| 威海衛灣內之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與沿灣濱岸達內地十哩之地，爲租借區域。

一、以俄租二十五年爲期限。

此約至民國十二年，已告期滿，於十一年十月間，開中英委員會於威海衛，以兩國委員所提條件相差太遠，未能一致，於是會議因以停頓。至後十二年，又開會議於北京，終以未能妥協，延期至今，未有若何之解決，尙不知將來收回之條件如何也。

同時英國於北方既租得一| 威海衛，以俄人爲口實，南方亦以法人之租廣州灣爲口實，要求租借九龍新界，（英人先割有九龍司地，至此英人又要求租九龍新界，並見第三章）以法爲口實。我國亦祇得予取予求，一一

承認之而已矣。利用均勢之名詞，實行其帝國主義之侵略，列強之政策誠狡辣已哉。

乙 片馬之交涉

一 片馬之形勢及屬中國之確據

片馬爲雲南永昌府保山縣屬，登埂土司所轄地。四境廣袤幾及百里；東界高黎貢山，南界姊妹山，西界扒拉大山，北界扳廠山。片馬則四山中之平原地也。自昔卽屬於中國，元併大理屬於雲龍甸，明屬茶山土司，清高宗定雲南，命屬於越騰，後并入永昌府保山縣登埂土司。其他南通騰越，北達川藏，爲滇省之門戶，西爲野人山地，舊亦爲我屬域，當乾隆之前，雲南老界，西包孟拱，孟養，蠻暮，南包孟良，木邦，孟密等六土司。後爲緬甸所踞，於是以騰越屬之，南甸，隴川，孟卯，干崖，蓋達，龍陵屬之，遮放芒市，普洱屬之，車里十三

土猛司爲新界。西至大金沙江而止，則是野人山之地，當時猶在新界內也。

二 英人之侵略及中國之交涉

自安南屬英，我國雲南邊境，遂與英人接壤。英人曾允還我下游以東之地，我國優柔寡斷，未與立結條約。其後英人反汗，並占我野人山之地，且進而謀片馬，當清光緒三十二年，英人與我劃滇緬邊界，迤西道石鴻韶不明地理，會勘多誤，遂失潞江下游以東之地，大金沙江上游以東之地，及科干山樹漿廠各地。當時英人知片馬爲通雲南四川西藏之要道，要求我以高麗共山爲界，匪特野人山不在域內，即片馬亦爲英所有矣。我國加以駁詰，英人遂以兵據片馬，謂「不照光緒三十二年所定之界」（即石鴻韶所勘以高麗共山爲界者），則無論何種問題，均不核奪。自是我國屢經交涉，英人則謂不佔地亦不撤兵，而於高麗共山之上，建築礮臺，更踰潞江而東。

南窺騰越。我國近數年來，內爭不息，又無暇及此，片馬問題，遂爲懸案。惟是
境界未劃，野人山屬我之事實俱在，尙有活動之餘地，急宜及早經營，收歸
滇屬，庶足以保東南而固疆宇歟。

丙 江洪之割讓

— 江洪之歸我

當光緒十七年，中英滇緬劃界之時，條約中有云：「永昌騰越，界外之隙
地，歸於英國。」我國遂失潞江下游以東之地，三十五萬方里。又謂「科干
及從前中緬兩屬之孟連江洪二地，歸於中國，但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
與他國。」是我失之東隅，尙得收之桑榆矣。實則有大謬不然者，先是孟連
江洪二地，曾經緬甸與法結約，允許割讓，及緬甸爲英所滅，法人之所經營
遂成幻景，英人知法決不肯甘心放棄，故以此地歸於我，以避英法之爭。中

國不能依約保守，則又可取償於我。是英之與我者，不啻索於我矣。

二 法取江洪地

法人於緬甸之野心，既不得逞，且舉已得者而喪之，其不甘心也宜矣。及江洪既歸於我，於是法移前之對緬甸者對中國，要求中國修正光緒十三年所定境界，與通商條約，我國總理衙門，不能堅拒，遂與法公使於光緒二十一年，另結中法境界，及通商續約，其關於境界者如次：

一 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江洪河畔確認為法國領土。

此約既立，於是法人所欲得之於緬甸而未達者，今乃轉得於我國。特是中英協約，所規定「江洪地方非英國認可不得讓與他國」者，今中法乃私相授受，中國實墮於英人之計矣。於是英乃責難於我，要求賠償，我國無

辭拒絕，捨承認其要求外，蓋亦無法也。

第八章 蒙藏之懸案

外蒙問題——西藏問題

列強之蠶食我藩邦也，蓋必爲若干之步驟，初則要求其自治，既則聲明其獨立，終則收入爲藩邦。及至旣入藩邦而後，予取予求，從心所欲，改藩爲省，不過其手續之經過已矣。驗之我國已亡之屬邦，如法之於越南，英之於緬甸，日本之於朝鮮，蓋無不以此爲方式。所不同者，手續之繁簡，時期之長短而已。蒙藏者，我國內部之藩籬，亦英俄侵略之大礙，其欲攫歸於己也，迨非朝夕間矣。今英俄始成就其初期之工作，我國民奮起直追，或足以幹前人之蠱，保現有之封疆，若更操同室之戈，不以藩籬爲事，則將來不知伊於胡底矣。茲畧述蒙藏問題之經過，供有心者之參考焉。

甲 蒙古問題

一 俄人勢力侵入之初期

外蒙者，我國之北藩，俄人之南鄰也。數經中俄之劃界，已定有明確之邊疆，俄人劃界之所得於我者，固已不鮮。（參觀第四章，俄人之蠶食）然其侵略之野心，實猶未達十分之一。故其惟一之政策，即先運動我外蒙獨立，可逐步施行其收入本部之政策。先是，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時，俄人欲得我蘆漢鐵道築權，（即今之平漢鐵道）英人恐其蹂躪長江流域英人之勢力，（揚子江流域，爲英人勢力範圍）於是急迫我國，與之結關外鐵道借款契約，欲借此阻止俄人在北部數省之勢力，英俄遂起衝突。及後英俄協約，以揚子江爲英勢力範圍地，蒙古爲俄人勢力範圍地。互相承認，不相侵害，蒙古遂劃爲俄人勢力範圍。該約未經我政府之認明，兩

國私相議定，蓋當時列強之對於我國，所不以爲阿非利加者，一間耳。

二 蒙古之自治及中俄之交涉

俄國之所以急謀我國蒙古者，蓋欲保其西伯利亞大鐵道之安全；蒙古屬於中國，若中國加以軍事設備，則大鐵道不時可爲中國所占領，故其西伯利亞大鐵道告成，而經營蒙古之志益堅。初則聯之以恩，啗之以利，以半開化之蒙民，爲巧詐之俄人所鼓動，惡有不入其彀中者。蒙古之制，以活佛爲首領，俄人遂竭力聯絡慾慮於活佛，勸其獨立。於是當辛亥中國革命之時，蒙古活佛遂以獨立聞。而俄人亦提出條約，向我國政府，要求蒙古之利益。我國以內政方待整理，未暇致答，於是俄人即向蒙古直接交涉，而訂立俄蒙協約，及俄蒙商務附約。當時俄人承認蒙古爲獨立國家，故擅與訂約，實則蒙古爲我國屬地，無與他國締約之權。且當時獨立之處，亦不過庫倫

附近數小部分，而俄所訂條約，則盡攫全蒙古之地，爲俄之保領。當時我國聞言大譁，羣起征蒙之論，此民國元年十月間事也。時民國國基方定，尙未得各國之承認，且明知蒙古獨立，爲俄人所主動，故亦祇得暫時含忍。由外交總長陸徵祥與俄公使談判，當時外國公使調停其間者，則僅一法國公使，且爲私人之資格。日英法三國政府不發一言，若已默認者。美政府亦置之不問，對於以前諸約「保護中國領土」與「列強機會均等之主義」，無一國責俄人之違反，則亦以各顧其私，預有密約也。當俄人鼓動蒙人獨立時，即先與日人接第二次之密約，約「割長春以北之北滿洲及其餘之蒙古一部分，爲日本所有，長春以南之滿洲，及內蒙古一部份，爲日本所有，長春以北之北滿洲及其餘之蒙古地域，爲俄國所有，互先援助，不相牽制。」日人則以俄人蒙古之侵略，非日本所能制止，東蒙之條件，歷年所望而不得者，於此得之，則外交之成功已達，計亦良得。俄人則以

非此不能遂蒙古之侵略，所失少而所得多，故亦不惜放棄；英人則以得俄人允許其作西藏之侵略，故亦不復過問；法則以與俄同盟，不能干涉；美則以與俄無關，又威爾遜總統初當選，不欲如前政府之張揚國是，故亦主緘默；因此，此重大問題發生，無一國爲之聲援。我國除與俄另訂協約以取消俄蒙協約外，迨無他法。而國會議二十餘次，幾亘一年，未有解決，後又以國會議員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議，而中國以民國初成，不與俄人訂立協約，則俄人不承認中國，遂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由政府簽押左之協約：

一 中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有宗主權。

二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商工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

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內各項內政，再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 中國聲明承認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廿一日，俄蒙商務專件，明訂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 凡中國及俄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此約之外，另有聲明四款：

一 中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 正文所載第五款，隨後商約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及科布多各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為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日後商定。

此約俄雖承認蒙古為我領土，我國有對於蒙古之宗主權，然俄人於商務專條中，實已攫有在蒙古租地，購地，建屋，開墾，諸權利，不啻視為變相之保護領。俄人於條約中，祇須中國承認「俄蒙商務專條」，其目的即已得

達。中國又不能干預蒙古之內政，外交則宗主權之範圍亦僅矣。我國當時以大局所關，不得不勉強承認，實則不啻放棄外蒙也。及至民國四年六月，又訂立中俄蒙之協約，而蒙古遂確定完全自治制度，為大半獨立之國家矣。

三 |俄國政變後之蒙古

外蒙非真能自立之國家也。所謂活佛王公者，異常易受人之蠱惑。自獨立而後，至民國六年之時，俄國內亂，羅馬諾夫皇室滅亡，勞農政府成立，宣告一切舊政府與他國締結帶侵略性質之條約，均為無效。故我國亦得收回俄人在我國一切用侵略手段取得之權利，蒙古以無俄人之輔助，自身又無獨立之能力，遂又請求內附，取消自治，此民國八年事也。

四 |蒙古之變亂及現在之情形

蒙人因俄人之煽惑而獨立，因俄之政變而取消獨立，似已復入我國之版圖，無問題之可言矣。然實際上殊不若是，蓋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蒙古未脫俄人之勢力，已又入日人之掌握矣。當俄國未革命之先，俄帝國與日本曾有兩國壟斷中國領土權政治權之秘密條約，自此俄人宣布廢約，蒙古取消獨立，俄人視為無關，而日人則視為非常損失，竭力擾亂外蒙，欲恢復蒙人之自治，以改隸於日本之保護，並援助俄國舊黨之勢力，以與俄新黨對抗，期將來可讓渡俄人在滿蒙之權利勢力於日本，遂供給俄舊黨以款械，俾聯絡蒙匪以據外蒙為根據地，至民國十年二月，俄舊黨謝米諾夫舊將恩琴率同俄蒙兵匪四五千人，突攻庫倫。我國事先未有防備，兵力又薄，援兵更遲遲不發，於是外蒙遂陷於不可收拾之地位，嗣後俄外交當局，迭次向我國要求會勦，屢經我國拒絕，俄軍遂自動佔據庫倫，聲明行即交還。

中國，然迄今未見其實行也。且逐漸恢復俄帝國時之侵略政策，而宣傳赤化於我國，最近復慾憑外蒙為共產國，加入蘇俄聯邦，是以所謂勞農政府者，迨亦赤色之帝國主義而已矣。

乙 西藏問題

一 俄英侵略西藏之初期

西藏內屬於康熙之世，其掌教喇嘛，皆由我國冊封，其為我屬土迨無庸述。為位於西北邊陲之地，攝於英俄兩大國之間，遂不免為英俄所覬覦。初，俄人以西藏信佛，遂以佛教誘惑，其後有德爾智者，為俄人所密遣，以誘惑西藏掌教達賴喇嘛者也。被選為達賴喇嘛十三世之侍講，遂以「親俄排英，脫離中國」為教育大綱，達賴受其愚惑，遂以先入為主，而有脫離中國以獨立之心。於是與俄日密。英人亦素具野心於西藏者也。時忌俄人之得

利，於日俄開戰之時，英人乘俄不及兼顧，以兵入侵西藏，達賴將出奔俄，嗣以俄敗，遂不果達。而俄人之於西藏侵畧，遂亦告一結束。

二 拉薩條約及中英之交涉

初，英人既進兵西藏，迫達賴喇嘛派全權委員開談判，委員至時，談判不諧，英人遂進逼拉薩，達賴於是出奔。至是我國駐藏大臣有泰及西藏高官以英人迫開談判，致書促達賴回，達賴乃反遠奔，於是班禪額爾德尼副王身任和局，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締結英藏媾和條約於拉薩。西藏爲我領土，英人乃與之直接訂約，蓋已不承認爲我領土矣。簽印之先，我國駐藏大臣有泰，以全文電告外務部，外務部以喪失主權，電毋承認。遂僅有西藏政教高官簽印而止。我國加以抗議，英人不顧也。談判久不決，於是移至北京談判，經我國外務部侍郎唐紹儀之折衝，訂立藏印續約六款。其大

要如下：

一、光緒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英藏在刺薩所締和約，與印度總督聲明之文據，（原約爲七百五十萬盧比之賠償，分七十五年還清，後印度總督爲市恩西藏，允減爲二百五十萬盧比，分二十五年還清）均作爲本約之附約，彼此承認切實遵守辦理。

二、英國允不占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其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三、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刺薩和約，第九款第四項，（大要西藏一切他國人不得侵入）所聲明各款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英國得自印度境內聯絡三商埠（江孜亞東噶大克）之電線。

四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英所締印藏條約，其所載各款，與本約及附約不相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此約既立，西藏對我國之地位已確定，而賠償金中國亦以期間延長，不利於西藏，由中國以三年償清，英兵亦即撤退。其後英俄協約，又規定西藏權利數條，以兩國之互相牽制，承認中國於西藏之宗主權，於是從前二國之爭先侵略主義，至此而變為保全其領土，不干涉其內政，不派代表，不要求權利之約束，西藏之交涉，遂告一結束。

三 英人出爾反爾之提議及民國來交涉之經過

據以前交涉之經過，及條約之文言，固皆謂他國無干涉西藏之權，而我國獨有也。他國不能出兵西藏，而我國獨能也。其後達賴謀叛，我國詔廢達賴，命趙爾豐進兵西藏，達賴出奔，英俄均未有反對之表示，蓋我國條約中

之權利，固如此也。是爲宣統二年之事。至民國來，國基方定，無暇遠圖，藏人一方受庫倫獨立之影響，一方受英人之誘惑，遂亦迎達賴十三反藏，宣告獨立。我國滇川軍隊進剿，英人忽命駐京公使朱爾典以承認民國爲條件，提出左之抗議：

- 一 中國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
 - 二 中國除衛隊外，不得派軍隊進西藏。
 - 三 關於西藏問題，中英二國另以新協約協定之。
 - 四 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
- 此抗議之文，與以前所訂諸約，大相反對；而不承認民國政府之語，尤覺離奇，然我國絕轟於強勢，未敢十分加以駁斥。於是藏人之計大得，中國亦祇得取緩進之政策，改勦爲撫，復達賴十三封號，西藏遂愈積極佈置獨立。

我政府亦無如之何矣。

四 近來交涉之失敗及停頓之經過

西藏既獨立，英人一方阻我進兵，一方迫我開會議於大吉嶺，另行協議。時爲民國二年，袁政府時代，中國代表陳貽範，赴會議地。英人忽改會議地於印度政廳之西摩拉，陳貽範不知會議地點，與議約有密切之關係，遽從其議。於是爲印度政府所包圍，受其愚弄，遂於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署名英人所提之草約，大要將中英藏以前所訂各約，其與中國有主權，有特殊地位之點，一概取消。而定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且於西藏原境之外，另設所謂內藏外藏之區域，由中國承認，外藏亦有自治權，而此區域究在何處，又未有說明其間。事屬機密，中國之損失若何，國民迨無從知悉。據事後所佈，內外藏迨包含川邊特別區域及青海在內，是不啻將割我西

境之半矣。當時陳氏不知輕重，於條約大體承認，惟推敲內外藏之界線，未有解決。及草約簽字，電告國務院，國務院大加反對，遂又移交涉於北京。然英人則執陳氏簽字之草約，爲公案。陳氏誤國之罪，誠不可逭矣。後又幾經交涉，未有結果，然所爭者猶在境界問題也。及後歐戰事起，中國內亂，交涉遂又無形停頓。至民國八年，歐戰告終，英人又促中國決議，互有讓步，界約已將接近。是時西南各省，紛紛電詢交涉情形，於是外部電告關係各省，至此國人乃得知內幕，遂起而力爭，說明一切。我國政府當局，乃如夢方醒，而知英人之狡詐實有出人意料者，其最令人不解者，即英人訂界，以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岡拖，劃爲中國境地，而以德格以西劃爲藏地，按岡拖在德格之西，岡拖既屬中國，則德格自屬中國，乃欺我國當局不明地勢，劃中國之地於西藏境內，而劃西藏之界於中國境內，其手段可謂滑稽之極矣。後

經各方之責難，政府知此等談判之不利，乃以中國未統一已前，不能開議，拒絕英使，西藏問題，遂成懸案，惟是事關領土，今北伐已告成功，統一之目的已達，尙望國人之一德一心，速決懸案，毋久落於外人之手，致將來收回有無窮之障礙也。

第九章 結論

綜上述各章，我國自清道光以後，爲外人蠶食之土地，蓋可得下列之統計：

一 藩屬及領土之喪失者

地 名	面 積(方里)	今屬國	傷 失 原 由
緬 甸	一四八〇〇〇〇	英	光緒十二年英人強占
安 南	一三六〇〇〇〇	法	光緒十年中法條約

遼
朝
中
亞
諸
國
鮮
羅
不
哲
孟
雄
丹
吉
林
黑
龍
江
北
境
科
布
多
沿
邊
新
疆
西
南
沿
邊
帕
米
爾
雲
南
西
南
沿
邊
庫
頁
島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一二日方里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自主
俄
英
俄
俄
英
俄
日

英法慘惡獨立
宣統三年并於日
自道光以來爲俄人強占
自行放棄
光緒十五年中英條約
咸豐八年愛璣條約
咸豐十年北京條約
咸豐十年中俄條約
同光間歷次中俄條約
光緒十三年英俄私分
光緒間歷次中英條約
光緒八年日俄私分

臺灣（澎湖附）

一三〇〇〇〇

日

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爭
割讓香
澳
門
港

英

光緒間贈與葡
葡

租借時期	港名	期限	租借國	備註
光緒二十三年	膠州灣	九十九年	德	
光緒二十三年	旅順口	二十五年	俄	
光緒二十四年	大連灣	二十五年	(日屬俄戰後)	
光緒二十四年	威海衛	二十五年	英	
光緒二十四年	廣州灣	九十九年	法	
光緒二十四年	九龍半島	九十九年	英	

歐戰時被佔於日現已經華
人勢力下會議決交還中國然至今在
現被日人所據欲延期
九年

三 勢力範圍割定者

劃定時期	劃定地	關係國
光緒二十三年	兩廣雲南及海南島	法
光緒二十四年	揚子江沿岸各省地	英
光緒二十四年	福建省	日本
光緒二十二年	山東省 北滿洲	德 俄

總計其間所損失之土地，面積蓋不下一千二百餘萬方里。追溯清代盛時之疆輿，蓋已失三分之一矣。昔之外藩林立，泱泱大國者，自緬越亡而滇粵之門戶失矣。中亞細亞諸地失，而我西及西南之藩籬撤矣。琉球朝鮮失，而東海黃海沿邊各省之屏障撤矣。沿海各軍港見租於外人，而我國本部

之門戶全開矣。庫貢失而東三省之外屏撤，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失，而東三省界於兩大之間，爲日俄所包圍矣。自昔我國有五海之權，今則僅有其二，且與他國共之也。自昔我國有五族之民，今則蒙藏見惑於外人，面同而心異也。嗚呼！誰實爲之？讀『日闌日蹙』之詩，能不爲之痛心哉？當俄德法英日意（意國當時亦要求租借三門灣，我國未許）租我軍港之時，其對於中國之情勢，迨無異十九世紀初之對阿非利加，以勢力範圍利益範圍之名詞，或直接迫中國政府認可，或間接列強協商。中國之情形，蓋岌岌乎殆哉矣。設無美國以超然第三者之地位，出而謀世界公共之和平，和先後向列強宣言開放中國之門戶，使各國以相互之利益，爲相互之約束，則中國瓜分之不實現者僅矣。雖然，今日之列強，豈有真心愛我者哉？當時美國之行爲，豈真爲中國謀幸福耶？特以地土之侵畧，美人無所用之故

爲保全中國領土之宣言，欲保全此龐大之中國，爲其銷貨場而已矣。換言之，卽變土地之侵略而爲經濟之侵略而已矣。觀其阻撓我關稅之自主，（中國開關稅會議時，美人提議謂中國裁釐，須與關稅自主同時實現，）要求我戰爭之賠償，（民國十五年美人開送我國之債款清單，有歷年來中國戰爭，各省在華美商之損失，美金三萬五千一百餘萬元，）排斥我赴美之華工，（美人近有禁令，亞洲人不得入境，）則其居心亦可知矣。至於新改革之蘇俄，雖首先向我申明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然亦不過借此鞏固其國際上之地位而已。故自中俄復交而後，侵佔我庫倫，鼓動外蒙自治，今問題未決，兵未撤也。樸資茅斯日俄條約，（內有承認俄人在滿蒙之利益，完全讓與日人之規定，）於我大不利者也；今則申明爲有效矣。近且宣傳共產於我國，愚惑我青年，以爲之利用。則所謂俄人者，亦赤色之帝國主

義而已。我若賴外人之勢力，以謀鞏固我邊疆，恢復我土宇，則是『與虎謀皮』，惡能望其助我哉？以我國今日之疆輿，較之歐洲，絕長補短，面積蓋尤過之，又惡不可以爲善國乎？彼蕞爾三島之日本，三十年前，其被列強之壓迫，亦猶我也；今則一躍而爲頭等國矣。暹羅大不及我一省之小國也，今則以民意與公理，得謀獨立矣。則是我國之前途，固亦大有希望也。所患者，內爭不已，存自私自利之心；外主諂諛，無羣策羣力之概；與外人以起釁之機，置國家於滅亡之域，是則不可爲也！所望衆志成城，本中山三民主義爲方略，據國際聯盟條約爲理由，庶足以保現存之疆輿，而復昔日之版圖乎。「殷憂啓聖，多難興邦，二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有志之士，曷興乎來！